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新2801民初3472号

原告：艾某，男，1975年10月20日出生，维吾尔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

原告：伊某，男，2016年6月27日出生，维吾尔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

法定代理人：艾某，男，1975年10月20日出生，维吾尔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系原告伊某的父亲。

原告：吐尼萨吾斯曼，女，1967年4月2日出生，维吾尔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坚，新疆阿尔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解放军陆军第九五一医院，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铁门关。

法定代表人：张元洲，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国安，男，1971年3月25日出生，汉族，妇产科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成唐安，新疆渭疆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艾某、伊某、吐尼萨吾斯曼与被告解放军陆军第九五一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8月1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艾某及原告艾某、伊某、吐尼萨吾斯曼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坚，被告解放军陆军第九五一医院的委托代理人张国安、成唐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艾某、伊某、吐尼萨吾斯曼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支付原告各项赔偿款共计1，199，181.17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事实与理由：2019年12月19日，原告艾某之妻玛依努尔吐尔逊因药流术6个月月经未复潮到被告处就诊，后被告让入院诊治。入院后，按照被告的相关检查要求，原告艾某的妻子玛依努尔吐尔逊接受了被告方的健康检查。通过被告的各项检查项目的检查，未发现原告艾某的妻子玛依努尔吐尔逊存在任何异常。2019年12月23日在接受被告方的宫颈检查后，被诊断为刮宫，需行刮宫术。同日11：10分，被告对原告艾某的妻子玛依努尔吐尔逊行宫腔镜＋诊断刮宫＋子宫颈活组织检查术。到了当日11：25分，被告告知原告艾某的妻子玛依努尔吐尔逊出现心率、血压下降，正在进行全力抢救。当日12：37分被告告知原告，玛依努尔吐尔逊经抢救无效死亡。2019年12月26日，经原告与被告共同委托，对死者玛依努尔吐尔逊进行法医理学尸体解剖和司法鉴定，原告艾某的妻子玛依努尔吐尔逊死亡的原因符合宫腔镜术中致肺空气栓塞引起急性呼吸、循环功能障碍衰竭而死亡。对于这突如其来的噩梦，原告及其家人均不能接受，认为被告在诊疗过程中存在严重医疗过错，导致玛依努尔吐尔逊因行刮宫术而离世。经原告与被告共同委托巴州医学会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巴州医学会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巴医鉴字［2020-05］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认为：被告虽无违法违规行为，但有过失，1．在术前同意书上没有告知该操作有“空气栓塞”并发症的发生可能性。2．在并发症发生后认识不足，没有针对“空气栓塞”采取抢救，措施不力，构成一级甲等医疗事故。被告的工作人员存在严重的不负责任，违反医疗及救治常规，手术存在错误，抢救存在不力，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艾力江。苏来曼之妻的死亡，因果关系明显。被告的行为给原告及其他亲人带来巨大的精神伤害，令人整日陷入悲痛之中不能自拔。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现诉至人民法院，请求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辩称，我方无违法违规行为，仅负轻微责任，我方已尽到注意义务，无过错，我方已按照医疗规范进行抢救，基本符合对于“空气栓塞”的抢救措施，限于当时医疗水平难以治疗。

对于当事人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2019年12月19日患者玛依努尔吐尔逊“药流术6个月月经未复潮”为主诉入住被告解放军陆军第九五一医院住院治疗，于12月23日11：10分行宫腔镜＋诊断刮宫＋子宫颈活组织检查术”，术中11：25分突然出现心率、血压下降，于当日12：37分经抢救无效死亡。

2019年12月26日，原、被告双方向新疆新医司法鉴定所申请对玛依努尔吐尔逊死亡原因进行鉴定。新疆新医司法鉴定作出（2020）新医法病鉴字第BLA007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死者玛依努尔吐尔逊死亡原因符合宫腔镜术中致肺空气栓塞引起急性呼吸、循环功能障碍衰竭而死亡。被告支付鉴定费9000元。

2020年10月15日，解放军陆军第九五一医院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学会申请鉴定。2020年11月6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学会作出巴医鉴字（2020-05）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鉴定结论为：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四条、《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本病例构成一级甲等医疗事故（在宫腔镜检查中对“空气栓塞”这一常见但凶险的并发症认识不足，抢救措施不力）。有因果关系，轻微责任。原告支付鉴定费2000元。

庭审中，原告申请医疗过错、损害后果鉴定，本院依法委托鉴定，新疆祥云司法鉴定所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临鉴字第698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一、医方（解放军陆军第九五一医院）在患方（玛依努尔吐尔逊）的诊断过程中，存在手术操作不规范，未尽、详尽、全面、系统知情告知义务、未尽危险注意义务的医疗行为过错；二、医方医疗行为过错与目前患方损害后果（死亡）间存在同等因果关系，医疗行为过错原因力大小（参与度）为50％。原告支付了鉴定费7300元。被告申请鉴定人出庭，被告支付鉴定人出庭费及交通费共计1760元。

另查明，死者玛依努尔吐尔逊与原告艾某系夫妻，双方育有伊某一个孩子。玛依努尔吐尔逊与吐尼萨吾斯曼系母子，吐尼萨吾斯曼有三个子女。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增加诉讼请求，增加5，773.26元（其中增加医疗费4，345.26元、巴州医学会鉴定费2000元，送达费25元；变更住宿费2083元、交通费1920元）。

以上事实由医院病历复印件，户口注销证明，结婚证，户籍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司法鉴定意见书，发票、原、被告法庭陈述等证据在卷为证。

本院认为，本案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中，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原、被告之间的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医疗损害纠纷案件中，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司法鉴定意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与本案的关联性本院予以确认。医院在诊疗活动中存在过错，根据鉴定意见书被告承担50％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赔偿数额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对于医疗费4，345.26元予被告以认可，本院予以确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原告要求的丧葬费41，026元（82，052元÷12个月×6个月）计算正确，予以支持。

《解释》第十五条规定，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原告要求的死亡赔偿金（34，664元×20年）693，280元，计算正确，本院予以支持。

《解释》第十条规定，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住院伙食补助费应计算3天×120元=360元。

原告伊某、吐尼萨吾斯曼要求被抚养人生活费，《解释》第十五条规定，被抚养人生活费根据抚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抚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抚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它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原告伊某计算被抚养人生活费25，594元×14.5年÷2人=185，556.50元，计算正确，本院予以支持。原告吐尼萨吾斯曼计算被抚养人生活费25，594元×20年÷3人=170，626.67元，计算正确，本院予以支持。住宿费2083元因被告予以认可，本院予以确认。

对于奔丧人员误工费，《解释》第七条的规定，应计算82，052元÷365天×5天×3人=3372元计算正确，本院予以支持。

原告要求的交通费1920元，住宿费2083元，邮寄送达费25元被告予以认可，本院予以确认。鉴定费属于实际产生的损失，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精神损害抚慰金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等情况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本院酌情认定20，000元。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解放军陆军第九五一医院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一次赔偿原告艾某、伊某、吐尼萨吾斯曼医疗费4，345.26元，丧葬费41，026元，死亡赔偿金1，049，463.17元，住院伙食补助费360元，奔丧人员误工费3372元，住宿费2083元，邮寄送达费25元，交通费1920元，鉴定费18，300元，鉴定人出庭费及交通费1760元，合计1，122，654.43元的50％即561，327.22元，减去被告给付10，760元，剩余550，567.22元赔付。

二、被告解放军陆军第九五一医院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一次赔偿原告艾某、伊某、吐尼萨吾斯曼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

三、驳回原告艾某、伊某、吐尼萨吾斯曼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5，644.59元，由原告负担6，139.04元，由被告解放军陆军第九五一医院负担9，505.55元（诉讼费原告已预付，被告同上款一并支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依 巴 代　　提 牙 生

人民陪审员　? ? ?　　? 刘 革

人民陪审员　? ? ?　　? 张 权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孜拉莱艾买尔